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4〕15号

被处罚人: 醴陵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 醴陵市阳三石路 1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81768049960B

法定代表人: 刘红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0731-23024498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医院 B 超室提供的心电图、超声室排班表 (2024 年 10 月) 显示, 10 月 8 日出班,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请假。现场调取 4 份《醴陵市精神病医院超声医学影像报告单》。经调查核实, 该医院功能科医师谢单独为 4 名患者开展 B 超检查并用陈账号出具了 4 份《醴陵市精神病医院超声医学影像报告单》, 上述涉及 4 名患者的 4 份《株洲新兴医院检验报告单》显示的诊断医师为陈, 与实际情况不符, 该医院涉及 4 名患者的病历书写不真实。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1 份 (编号: 20243129)
2. 询问笔录 5 份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复印件 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民居身份证的复印件 1 份
4. 《授权委托书》1 份、《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
5.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6. 《心电图、超声室排班表》复印件 1 份、《醴陵市精神病医院超声医学影像报告单》4 份
7. 《整改报告》1 份
8. 陈和谢《医师执业证书》、方《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9. 醴陵市精神病医院《关于株洲市卫生健康委 2024 年 10 月 17 日医疗监督检查整改报告》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功能科医师谢单独为 4 名患者开展 B 超检查并用陈账号出具了 4 份《醴陵市精神病医院超声医学影像报告单》, 上述涉及 4 名患者的 4 份《株洲新兴医院检验报告单》显示的诊断医师为陈, 与实际情况不符, 该医院涉及 4 名患者的病历书写不真实, 违反了《医疗纠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和《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从重情形: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6名以下患者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结合医院整改及对谢飞平等医务人员处理的情况,建议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以上所述,决定给予醴陵市精神病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